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纳米比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95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100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会议。2011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纳米比亚进行了审议。纳米比亚代表团由议员兼司法部长 **Pendukeni Iivula-Ithana**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2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纳米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纳米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巴基斯坦、巴西和毛里求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纳米比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NAM/1 和 A/HRC/WG.6/10/NAM/1/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NA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NAM/3)。
4. 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纳米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纳米比亚欢迎有机会参与审议工作，综述本国的人权状况。
6. 纳米比亚指出，它在经历 100 多年压迫性的种族隔离统治后，1990 年才实现独立，纳米比亚的历史具有普遍侵犯人权和残暴镇压的特点。纳米比亚在独立后建立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宪法》第 3 章规定了对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提到的大多数人权的保护。
7. 为了废除过去的歧视性法律，政府于 1991 年设立了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审查此类法律，以加强进步立法。高等法院和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都为改革纳米比亚独立前的立法和政策作出了贡献。
8. 《宪法》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其特定任务是对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调查，并就补救行动提出建议。

9. 纳米比亚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这些文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直接适用。政府根据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提交了各种报告，并打算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司法部制定了必要措施来处理这一积压问题，但能力建设仍是一项挑战。
10. 纳米比亚在两性平等、教育、法律改革、土地改革以及公共服务和经济部门改革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另外还在使纳米比亚人得以分享其自然资源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采取了粮食安全战略。
11. 纳米比亚采取了对弱势群体加强社会保护的政策和法律，为退伍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每月社会补贴。制定了特别援助方案，为以前被边缘化的群体提供免费的保健服务、住房、就业和其他服务。社会保障委员会负责管理一些社会福利基金。
12. 纳米比亚颁布了旨在促进良好劳资关系的劳动法，确认了组织自由、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
13.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为各政党在纳米比亚竞选委员会监督下进行竞选提供了一个开放的竞争平台。个人可以自由结社和组建政党。纳米比亚自独立以来一直定期举行总统和全国选举。
14. 关于土著族群的权利，政府确认了一些特别贫困的族群(桑族(San)、奥华图族(Ovatue)和奥华奇穆巴族(Ovatjimba))，并实施了旨在提高其生活水平的支助方案。
15. 纳米比亚约有 60,000 名桑族人，但只有 2,000 人仍在按传统方式生活。由于纳米比亚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签署国，因此，纳米比亚致力于确保将这些曾经被边缘化的群体充分纳入社会和经济的潮流。
16. 1991 年的土地会议决定，纳米比亚的任何人都不得再要求收回祖传土地。为了帮助土著群体，政府为正式处于劣势的纳米比亚人购买了并将继续购买土地供其居住。
17. 所有土著族群都可免费使用医疗设施，并向他们免费提供抗逆转录酶病毒药品。
18. 家庭事务与移民部在所有 13 个地区雇用了流动队，以前往偏远地区，帮助公民，特别是被正式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国民身份证。议会通过了促进被正式边缘化的群体积极从事经济活动而不致像独立以前那样遭到歧视的立法。
19.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是一个严重问题，而且近年来有所加剧。对一些强奸案件提出了起诉，对被判有罪的强奸犯判处了 5 至 45 年的监禁，但另一些案件尚未判决，正待警方进一步调查。但缺乏警车，并且缺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经验以及安置弱势证人的设施等因素仍然有碍于调查和起诉。政府为遏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而颁布的法律包括：2003 年第 4 号《反家庭暴力法》、2000 年第 8 号《反强奸法》、2000 年第 7 号《制止不道德行为修正案》和 2003 年第 24 号《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20. 在纳米比亚的所有 13 个地区设立了妇女和儿童保护机构，负责处理和调查与性犯罪有关的案件。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和各利害关系方发起了年度宣传活动，以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政府也发起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人口贩运的零容忍运动”。
21. 关于同性恋，纳米比亚指出，《宪法》将一切形式的歧视宣布为非法。自独立以来，没有向法院提起任何关于基于性偏好或性取向的歧视的案件。同性恋者不会因私下从事同性活动而遭到起诉，但这种行为是不被容忍的，它被视为不道德的行为，并在公共场合受到禁止。对同性婚姻不予承认。政府不打算修订现行法律。
22. 关于免遭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的权利，纳米比亚指出，已关切地注意到警察部队成员在逮捕嫌疑人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警方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和关于在逮捕期间尽量不使用武力的培训。纳米比亚警察部队还在其基础课程和发展课程中提供了人权培训。
23. 根据《宪法》，法院不得采信靠严刑逼供得来的证据。拟定将酷刑定为犯罪的法案正在得到考虑。
24. 关于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有关部委将开展必要的研究，并向部级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该委员会然后将向内阁提出建议。这一办法适用于纳米比亚尚未批准的所有条约。
25. 纳米比亚指出，由于缺乏拘留设施，导致警察局羁押所人满为患。内阁已授权安全与保障部为建造还押监狱编制预算。
26. 被定罪的未成年人与成人分开，被关押在设有教育设施的青少年中心。但提供青少年拘留设施，特别是警察局羁押所这类设施仍是一大难题。
27. 不存在授权对艾滋病毒呈阳性的个人实行强迫绝育的政府政策。指控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被强迫绝育的案件正由法院审理，审理结果将决定采取何种行动。
28. 所有纳米比亚人都能使用医疗设施，并且抗逆转录酶病毒药品是免费提供的。
29. 纳米比亚为获得公平的审判提供了宪法保障。政府采取了减少刑事积压案件的措施，任命了更多的司法人员，并向贫困人员提供了法律援助。政府还在制定一项改善司法人员工作条件的战略，以减少导致法院案件积压的人员更替。高等法院和初级法院都在实施案件管理制度，以克服案件流程管理中的行政瓶颈。
30.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此作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一种方式。2009 年，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以及安全和保障部联合开展了对 9 个地区农业部门童工与人口贩运问题的检查，目的是：让所有被发现从事童工劳动的儿童脱离这类劳动；下达遵守令；对无视 2007 年

《劳动法》的禁止雇佣未达法定年龄儿童的人提起刑事指控；通过媒体、地区议员和传统领导人，提高公众对童工的认识。

31. 如果发现儿童从事童工劳动，则在纳米比亚警方开展刑事调查的同时，将由社会工作者对这些儿童予以照顾。

32. 纳米比亚选举委员会始终注意编制和公布准确的投票人登记簿。家庭事务与移民部实施了一个自动登记出生、婚姻和死亡的项目，以消除选举委员会要求的数据中可能存在的差错。

33. 关于媒体自由，纳米比亚提到了《宪法》第 21 条。议会颁布了 1991 年第 9 号《广播法》和 2009 年第 8 号《通信法》，以设置法律框架，并为媒体创造一个自由的环境。2007 年，在记者无国界组织公布的全世界新闻自由指数排名中，纳米比亚在 169 个国家中名列第 25 位，2010 年，纳米比亚在该排名中居非洲国家榜首。

34.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纳米比亚强调，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于 2006 年被评为“A”级。

35. 关于同特别程序的合作，纳米比亚指出，迄今为止只收到一项访问请求，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提出的请求，该专家将于 2011 年访问纳米比亚。虽然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它愿意接受更多访问请求。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许多代表团赞扬纳米比亚自 1990 年独立以来，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的人权方面的成就。它们赞扬纳米比亚提交的全面报告和纳米比亚政府在这一进程中所持的合作态度，并指出了保护人权方面的主要挑战、承诺、进展和困难。各代表团赞赏纳米比亚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开展的公开和建设性的协商。

37. 博茨瓦纳赞扬纳米比亚自独立以来，保持了稳定的民主和政治文化，并在结束少数白人政权多年来侵犯人权的情况后，致力于推行民族和解政策。博茨瓦纳还赞扬纳米比亚为确保切实享有人权采取了若干重大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议会通过了 20 多部法律。博茨瓦纳还注意到纳米比亚希望审查人权立法。博茨瓦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南非欢迎纳米比亚为加强妇女权利保护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所作的努力，鼓励纳米比亚继续保持这一趋势，并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南非欢迎对卫生部门的优先关注，赞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的下降令人鼓舞，并请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在应对这一流行病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一项挑战。南非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尼日利亚认识到纳米比亚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包括财政和其他资源不足，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以及缺乏技术和技术知识等。尼日利亚鼓励纳米比亚加大努力，提高负责落实人权的各种机制的效率。尼日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津巴布韦赞扬纳米比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社会经济、司法和政治行动。津巴布韦充分认识到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作出更大成就，并指出需要取得更大的进步。它呼吁国际社会协助纳米比亚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津巴布韦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斯威士兰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国家和解政策意味着要宽恕那些曾经反对自由和独立的人。它赞扬纳米比亚为把土著少数群体纳入社会和经济主流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旨在改善桑族人社会经济生活的桑族发展方案。斯威士兰认识到的情况尤其包括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禁止酷刑、不人道的待遇和种族歧视；享有健康权和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权利；采取了扶持行动，并实施了两性平等方案。斯威士兰赞扬“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人口贩运的零容忍行动”，并赞扬通过了《预防有组织犯罪法》。

42. 葡萄牙欢迎纳米比亚界定酷刑并将之定为犯罪的努力；葡萄牙请求说明在传统法院和《传统机构法》方面传统法官的权力，以及他们对人权法，包括禁止酷刑规定的了解和遵守情况。葡萄牙承认该国在性别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但指出社会上仍然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在继承、土地所有权和年轻孕妇上学方面，并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葡萄牙对同性恋遭到的歧视、暴力和惩罚表示关切，并问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葡萄牙还问，为确保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权利采取了何种措施。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古巴回顾了纳米比亚的殖民历史和种族隔离对经济造成的后果，包括创造就业方面的结构性困难，以及贫困和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国际上对资源的开发和掠夺是导致纳米比亚欠发达的主要原因。古巴肯定了自独立以来，为减轻过去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古巴认识到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的困难，并注意到在卫生、初等教育以及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包括桑族人的权利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和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的努力。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中国注意到纳米比亚议会通过颁布立法等办法，落实了宪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中国对纳米比亚的教育投资和为改善保健服务的努力表示肯定。中国还注意到纳米比亚致力于减少不平等和改善社会福利，同时也理解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阿尔及利亚肯定了纳米比亚在民族和解、反对种族歧视、增强妇女能力、儿童权利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成就，这反映出该国希望告别过去剥夺人权的殖民历史。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虽然人均收入水平较高，但存在收入分配上的不平等。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人口福利和经济所面

临的一项挑战，呼吁各利益攸关方为应对这一流行病作出贡献。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巴勒斯坦欢迎纳米比亚在从社会和法律角度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支持两性平等的一些宪法和立法规定及政府政策。巴勒斯坦赞扬纳米比亚于 1982 年 11 月 11 日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印度赞扬纳米比亚从种族隔离的殖民国家向议会民主制的过渡，同时注意到遗留下来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结构性扭曲。印度对受审议国建立了司法监督机制和监察员办公室表示肯定，强调尽管存在缺水和粮食安全的障碍，尽管矿业部门具有经济重要性，但仍为保护环境作出了努力。它还对教育和保健方面的公共支出较高表示赞扬。印度欢迎为消除歧视作出的努力。印度希望了解计划为缩小收入的严重不平等和解决长期粮食不足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并鼓励纳米比亚继续改善司法，扩大土著民族和少数群体对发展的参与。

48. 新加坡注意到，鉴于其在种族隔离的殖民统治下所遭受的痛苦经历，纳米比亚自独立以来，颁布了各种旨在保护人权的法律。它还注意到，纳米比亚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导致许多儿童成为孤儿，并注意到纳米比亚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国家人力和经济发展总议程的正确做法。它还注意到，纳米比亚是世界上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公共开支——如教育和卫生部门——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新加坡注意到，纳米比亚在国内的所有保健区域实施了全面的初级保健方案。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土耳其欢迎受审议国颁布了《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和建立了基于性别的暴力数据库，包括人口贩运和受害童工方面的统计资料。它注意到受审议国恢复了社会设施，例如为人口贩运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了避难所，并开展了提高社会对这些问题认识的运动。土耳其欢迎该国设立了通信管理机构和媒体监察员办公室，包括向后者任命了一名人权律师，并赞扬纳米比亚在新生儿出生证和孤儿身份证问题上与儿童基金会进行的协作。土耳其注意到该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有所下降。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意大利欢迎纳米比亚废除死刑的立场及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难民署和纳米比亚红十字会的合作。关于媒体和新闻自由，意大利注意到，在有些政治圈子中，对执政党的批评会引起剧烈反应，包括对记者的恐吓，迫使记者进行自我审查。意大利希望说明为处理这一特定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它注意到监狱和拘留中心过度拥挤，条件很差。意大利谈到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和据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被强迫在公共医院接受绝育手术的问题。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纳米比亚指出，已经到据称存在令人关切的童工问题的农场进行了访问。纳米比亚已采取行动和措施阻止这类犯罪的得逞。纳米比亚将继续审查童工问题，并将把这一问题与贩运问题结合起来，包括跨越邻国边境贩运人口的问题。



52. 纳米比亚正在努力消除社会不平等，并已决定制定一项政策，题为“公平赋予经济权力新框架”。
53. 针对一些问题和评论，纳米比亚在诸项解释中尤其指出，传统领导人只有在实施传统法律时不与《宪法》相抵触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承认。传统领导人不是压迫妇女的机制，认为他们造成了两性不平等和暴力现象的长期存在是不正确的。实际上，他们是这一改革进程的参与者。
54. 近 65%的人口现在能够获得自来水管提供的安全饮用水。纳米比亚正在尽一切努力，以便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改进。
55. 纳米比亚将继续扩大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自独立以来，教育部门经费占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 8%。卫生部门获得的年度预算支持居第二位。
56. 为了消除社会不平等，政府制定了“公平赋予经济权力新框架”。
57.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方面，政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90 年代，约有 22%的孕妇感染艾滋病毒，现在这一数字为 16%。在免费提供抗逆转录酶病毒的药品后，死亡率也有所下降。
58. 政府正在实行学校免费提供膳食的政策，并制定了为孤儿发放补助的方案及针对孤儿、弱势儿童、老年人和退伍军人的其他方案。
59. 依据种族隔离制度的政策不许纳米比亚人接受能运作法院的有关教育。因此，法官和律师人数很少。纳米比亚目前正在利用本国公民的专门知识。最高法院仍从邻国接受支持，纳米比亚对此表示感谢。
60. 关于强迫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育龄妇女绝育的问题，纳米比亚指出，它没有实行这种政策，这一测想是基于法院正在受理的指控而提出的。
61. 摩洛哥注意到纳米比亚的承诺及其丰富的文化和传统，这些文化和传统在纳米比亚不断改进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中有所反映。摩洛哥除其他外欢迎关于保护儿童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该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涵盖纳米比亚所有的国际承诺。摩洛哥询问，对有关人口贩运的法律草案给予了多大重视。在体制层面，摩洛哥欢迎每年一度的儿童议会会议通过确保儿童自由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来增进和尊重儿童权利。摩洛哥请求得到更多信息，了解监察员办公室在人权培训中的作用。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智利注意到，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该国的现实影响纳米比亚和它为实现民族和解和克服结构性不平等所作出的努力，而实现民族和解和克服结构性不平等对于多党民主的适当运作十分重要。智利认为，设立符合《巴黎原则》并拥有“A”级地位的监察员作为国家人权机构，表明了纳米比亚对社会作出的保护和捍卫人权的承诺。智利强调了为实施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共政策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政府在教育 and 初等教育领域采取的行动。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奥地利赞扬纳米比亚自独立以来取得的成就，但注意到仍有一些挑战。奥地利对“卡普里维叛国罪审判”中的被告在没有作出判决的情况下继续遭到关押表示关切，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他们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奥地利赞扬纳米比亚的零容忍政策，但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审查《婚姻双方平等法》，以消除习惯法婚姻中对妇女的歧视。奥地利询问有关法案草案的生效情况，并请求说明为终止对土著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歧视而采取的步骤。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挪威对所报告的记者、媒体组织、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受到骚扰的问题感到关切。它注意到，纳米比亚《宪法》规定了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但民间社会的报告表明，在案件审理上存在严重拖延现象，而且刑事案件审理一再被推迟，被告一直遭到拘留。挪威还注意到，在妇女权利方面仍有改进余地。挪威对纳米比亚主动保护土著民族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表示赞扬。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马来西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民主原则以及连续、定期与和平举行的地方、区域和国家选举，并对此感到鼓舞。马来西亚注意到，有些领域需要进一步的努力，包括就业困难、收入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土著和少数群体的权利等。马来西亚相信纳米比亚政府关于改善这些领域情况的承诺。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加纳注意到，纳米比亚在向人权条约机构及时提交报告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源于人力资源的限制。加纳赞扬纳米比亚自独立以来在国内所有地区实施的全面初级保健方案。它还赞扬纳米比亚 2000 年以来实行的教育改革，敦促纳米比亚继续坚定地努力实现所有公民的普及教育。加纳指出，2010 年，儿童基金会注意到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法律系统对强奸案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应对不力，尤其是在向法院报告案件方面。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瑞典欢迎该国提供关于努力处理监狱和拘留中心过度拥挤问题的信息。瑞典认识到《宪法》规定了言论和新闻自由，但也注意到关于限制媒体自由的报道。瑞典请求对《通信管理机构法》及其影响作出评估，并注意到实践中仍然存在通过传统习俗歧视妇女的现象。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阿塞拜疆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国家人权机构被评为“A”级。它还注意到为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的措施，包括禁止强奸的立法、《婚姻双方平等法》和《打击家庭暴力法》。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莱索托肯定了纳米比亚在实现国内立法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步，并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在教育领域作出的努力，据此保证了公立学校的免费义务教育。莱索托注意到主要由于能力和资源有限而仍然面临的挑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莱索托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安哥拉强调了与纳米比亚的关系，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和解与宽恕政策推动了从种族隔离向多党民主的成功的和平过渡，并协助巩固了体制，包括定期选

举。安哥拉赞扬纳米比亚举例说明了对人权的保护，这从将《权利宪章》纳入《宪法》中可以看出，并欢迎纳米比亚为区域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安哥拉认识到为实现科伊桑族人的经济和社会融入所作的努力。它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下降，并且可以更容易地获得抗逆转录酶病毒药品的情况表示肯定。安哥拉感谢纳米比亚在难民问题上的援助。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71. 赞比亚认识到纳米比亚国家人权机构被国际刑事法院评为“A”级。它赞扬纳米比亚取得的社会经济成就，包括在教育 and 卫生方面的成就，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仍然是该国一项挑战感到关切，督促纳米比亚解决这一问题，以及童工和移民问题，并将酷刑定为一项具体罪行。赞比亚欢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和呼吁所有利害攸关方为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作出贡献的政策。赞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纳米比亚在《宪法》中纳入了《权利宪章》，请它将各项权利置于平等地位。布基纳法索注意到人权条约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适用，从而限制了它们的适用范围，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包括通过制定宪法修正案。它还请求说明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体系的计划，并鼓励纳米比亚继续努力加强土著民族和妇女的权利。布基纳法索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莫桑比克赞扬纳米比亚增进了土著民族的权利，包括银行基金、农场拨款、与就业有关的扶持行动和食物供应方案等。它注意到监察员拥有保护、增进和加强人权的权力。莫桑比克对实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扩大农村的保健设施和改善保健服务表示肯定。它还肯定了增强妇女能力和废除歧视性的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进展。莫桑比克鼓励纳米比亚继续颁布人口贩运立法，并落实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

74. 苏丹欢迎在起草纳米比亚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采取的协商方式，赞扬纳米比亚为支持国际人权文书而通过的多种国家立法。苏丹欢迎批准了大量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并提出了一个特别涉及到纳米比亚为保证男女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平等而作出的努力的性别问题。苏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法国注意到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和监狱中的酷刑现象，询问为防止拘留期间的虐待、改善监狱条件和确保在合理的时限内对被拘留者作出判决采取了哪些措施。法国注意到普遍存在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儿童实施的性暴力，询问有哪些措施来提高处罚和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的效力。关于普遍存在并影响到获得保健、收入、教育和基本服务机会的歧视土著人口现象，法国请求说明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尼加拉瓜注意到纳米比亚在开始民主进程时作出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坚定承诺。纳米比亚的土地中只有百分之一是可耕地，因此，纳米比亚面临着诸如极端贫困等问题。尼加拉瓜对公共开支较高表示欢迎，并对纳米比亚的长期经济和社会政策表示支持。所面临的挑战还包括种族隔离遗留下来的高度不平等，可以通过在单一平等文化中的共同努力来克服这一问题。尼加拉瓜强调，纳米比亚

要实现这一共同目标，制定坚实的教育政策，这十分重要。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巴基斯坦提醒理事会在审查纳米比亚的过程中必须铭记，必须认识到一个严峻的事实，即不能孤立地看待当前的人权状况，因为纳米比亚在 100 多年的种族隔离殖民统治下，遭受了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巴基斯坦注意到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特别是为普通民众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的努力。巴基斯坦高兴地注意到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希望所有生活领域的进步能够有助于他们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斗争，这种行为仍然是纳米比亚社会的一项挑战。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加拿大赞扬纳米比亚关于增进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人权，帮助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和消除对桑族人歧视的承诺。加拿大承认纳米比亚在金伯利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注意到需要加强和改善涉及到冲突地区的钻石交易的努力。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然普遍存在家庭暴力、强奸和不平等现象，包括获得和拥有土地方面的不平等。加拿大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实行了绝育手术，而且《通信法》可能会限制隐私权。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德国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报告的案件积压问题，请求提供关于“卡普里维审判”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何时能够作出法院判决。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西班牙欢迎纳米比亚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请纳米比亚开始就此次审查所提建议的落实问题与民间社会代表和残疾人进行协商。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识到纳米比亚自独立以来取得的进展。它还认识到与警察、监狱和司法系统有关的问题，对监狱设施过度拥挤和法院审理案件的时间太长表示关切，这些可被视为违反了国际义务——尽管《宪法》规定了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无罪推定原则。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墨西哥认识到纳米比亚为促进和确保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为向议会民主过渡而作出的努力，注意到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纳米比亚在近来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仍然改善了人权状况，美国对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和预计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肯定。它注意到普遍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妨碍妇女享有继承权和土地所有权的传统习俗，请求说明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做法采取了哪些措施。美国欢迎《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和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人口贩运零容忍运动，但仍然对缺乏立法保护和预防措施感到关切。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阿根廷欢迎纳米比亚促进儿童参与公民事务的举措，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司法和正当法律程序以及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参与。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澳大利亚认识到贫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粮食不安全对纳米比亚人民充分享有人权造成了影响。它注意到纳米比亚在批准人权文书方面有良好的记录，呼吁纳米比亚在国内立法中履行其承诺。澳大利亚注意到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然对强奸、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儿童(包括性暴力和人口贩运)等行为的频繁发生感到关切。澳大利亚鼓励纳米比亚颁布《关爱和保护儿童法案》。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厄瓜多尔赞扬纳米比亚在许多重要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它注意到依然存在的挑战需要作出许多努力，并需要大量经济和人力资源来解决，鼓励纳米比亚继续努力确保平等和安全，并保障权利。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斯洛伐克赞扬纳米比亚的监察员办公室被国际刑事法院评为 A 级，并赞扬它将人权教育纳入了国家课程。斯洛伐克注意到酷刑未被列为法定罪行，并注意对待审案件的积压情况，指出没有充分落实不无故拖延地接受审判的权利。它注意到对大量 14 岁以下儿童从事经济活动的关切。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拉脱维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新闻自由度较高。它赞赏所提供的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问题的信息，注意到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最近提出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9. 斯洛文尼亚赞扬纳米比亚尊重儿童参与公民事务的权利，包括起草了《儿童关爱和保护法案》，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存在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童工现象；妇女缺乏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非法堕胎现象普遍；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和产妇死亡率上升。它还注意到基于种族的歧视持续存在。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尼日尔赞扬纳米比亚的民族和解政策，鼓励纳米比亚继续在卫生、教育以及增进和保护社会最弱势群体的权利等领域采取建设性政策。它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对民主进程的参与，包括对决策和竞选职务的参与。纳米比亚在各部门的政策使其成为了中等收入国家。尼日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乌干达赞扬纳米比亚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注意到对于两性角色所持的重男轻女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并且感到关切：《传统机构法》可能会导致采用有害和歧视性的习俗以及文化和传统做法的现象长期存在，从而对妇女产生负面影响，询问可以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这些关切。乌干达鼓励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援助。乌干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毛里求斯赞扬纳米比亚不断作出勤勉努力，通过实施战略性政策来增进和保护人权，从而使纳米比亚列为 2011 年国际生活与新生活指数方面非洲最适合居住的五个国家之一。纳米比亚作为非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始终支持保护基本人权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非洲宪章》。毛里求斯赞扬纳米比亚签署和

批准了许多核心人权条约。毛里求斯还赞扬纳米比亚通过实施长期战略计划——“2030 年远景”来努力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问题。毛里求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纳米比亚保护少数土著民族的努力，欢迎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取得的社会、法律和政治进展。刚果请求说明过去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后果以及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

94. 针对一些评论意见，纳米比亚再次申明，它将启动对其尚未加入但希望批准的条约的审查进程。关于就《移徙工人公约》提出的问题，纳米比亚指出其国内的移民数量不多，尽管并不禁止任何人在纳米比亚申请工作。

95. 最后，纳米比亚强调，它将继续努力消除妨碍所有纳米比亚人充分享有人权的障碍。纳米比亚将考虑审议期间表示的所有关切。其现阶段的主要优先事项是粮食安全、教育和卫生，这些领域占其预算的很大一部分。由于它直到最近才实现独立，纳米比亚请求国际社会对它仍然需要国际援助表示理解。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纳米比亚的赞同：

- 96.1 加强努力，履行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澳大利亚)；
- 96.2 审查刑法框架，以根据其国际义务，纳入酷刑罪项目(斯洛伐克)；
- 96.3 通过关于人口贩运的适当立法，禁止使用和买卖儿童以从事淫业，确保 14 岁以下儿童不致成为童工(斯洛文尼亚)；
- 96.4 加紧颁布贩运人口立法的努力(阿塞拜疆)；
- 96.5 加快通过和实施反贩运法，并临时使用现行法律，如《预防有组织犯罪法》来起诉为性劳务剥削贩运人口犯罪，并适当惩治贩运罪犯(美利坚合众国)；
- 96.6 加强对儿童的法律和社会保护机制，使其免遭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法国)；
- 96.7 确保国家立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西班牙)；
- 96.8 开展审查工作，并在必要时修订国家立法(西班牙)；
- 96.9 继续努力解决童工问题，特别是通过其《2008-2012 年消除纳米比亚童工行动方案》(博茨瓦纳)；
- 96.10 加倍努力，全面实施《2008-2012 年消除纳米比亚童工行动方案》(马来西亚)；

- 96.11 继续在国内实施各种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古巴);
- 96.12 继续在“2030年远景”框架内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并对消除贫困和减少社会不平等的方案予以更多关注(阿尔及利亚);
- 96.13 根据联合国系统有关条约机构的观点,进一步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意大利);
- 96.14 继续实施增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政策,并将其与确保纳米比亚社会各阶层充分享有权利的进一步措施加以综合,同时尊重该政策的传统和特性(摩洛哥);<sup>1</sup>
- 96.15 继续坚定地执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典范政策,特别是加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莱索托);
- 96.16 建立系统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的机制,以便对旨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举措的效力进行评估(加拿大);
- 96.17 继续本着包容精神实施民族和解政策(尼日尔);
- 96.18 启动一个让民间社会参与的包容性进程,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挪威);
- 96.19 就所面临的人力和物质局限问题寻求难民署的援助(阿塞拜疆);
- 96.20 在编写需要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方面,请求难民署提供技术援助(布基纳法索);
- 96.2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社会不平等,例如收入分配差别,并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中国);
- 96.22 作出更大努力,通过更多立法,并开展提高认识和咨询活动,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造成的后果(苏丹);
- 96.23 继续努力消除各种领域,特别是教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和歧视,并继续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特别措施(巴勒斯坦);
- 96.24 继续从人权角度,努力破除种族隔离遗留的不平等文化(尼加拉瓜);
- 96.25 确保只掌握居民中普遍使用的非官方语言的人不被剥夺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奥地利);
- 96.26 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下承担的国际义务,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待遇(瑞典);

<sup>1</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tinue its policy of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vulnerable persons by consolidating it by further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ll exercise of the rights of all components of the Namibian society while respecting its traditions and identity (Morocco);

- 96.27 加强立法，并立即实施现有立法，以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瑞典)；
- 96.28 增强妇女参与公民事务的权利(土耳其)；
- 96.29 采取更多措施，增强妇女权利，并消除可能影响妇女享有基本权利的陈规定型观念(摩洛哥)；
- 96.30 继续努力制止一切歧视妇女的不良文化习俗和陈规定型观念(阿塞拜疆)；
- 96.31 继续努力预防、处罚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克服导致基于性别的歧视的陈规定型观念(阿根廷)；
- 96.32 确保各种做法和传统文化习俗既对妇女无害，也不会产生歧视性影响，因为在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斗争过程中，妇女曾为实现国家独立与男子并肩作战，她们应当得到社会中的必要认可和关注(安哥拉)；
- 96.33 确保习惯法婚姻中的妇女享有与公证婚姻中的妇女相同的权利(奥地利)；
- 96.34 与地方传统当局合作，制定并实施一项战略，消除歧视妇女的传统习俗包括在获得土地使用权方面(加拿大)；
- 96.35 推行平等和不歧视政策，并加大努力，通过确保公民在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享有平等机会的经济和社会措施，减少贫穷(西班牙)；
- 96.36 作出更多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主要是通过采取政治措施，让妇女担任决策和公共管理职务(西班牙)；
- 96.37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不讲官方语言的人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德国)；
- 96.38 采取措施，确保不讲英语的人能够享有公共服务，因为他们在纳米比亚人口中占有很大的比例。这是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提出的建议(西班牙)；
- 96.39 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密切合作，防止今后对记者、媒体组织、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的骚扰和威胁(挪威)；
- 96.40 采取措施，全面实施和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确保受害人能够从现有的法律框架中受益(南非)；
- 96.41 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定为要务(挪威)；
- 96.42 全面执行旨在消除歧视和暴力、尤其是对妇女和年轻女孩实施的性暴力的法律，特别是在受害人诉诸司法和就这一问题对治安法官、法官和警察进行培训方面(法国)充分执行法律；
- 96.43 迅速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人口贩运(美利坚合众国)；



- 96.44 实施标准程序，以查明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开展全国性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并将打击人口贩运培训纳入政策培训课程(美利坚合众国)；
- 96.45 改善国内羁押场所的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意大利)；
- 96.46 为了全面保护所有纳米比亚人的人权，应追究分裂主义者的责任并惩处这些人(津巴布韦)；
- 96.47 采取措施，确保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判，并采取特别措施解决刑事案件积压问题(奥地利)；
- 96.48 继续努力确保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判(斯洛伐克)；
- 96.49 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安全和司法部门面临的能力问题，包括减少法院审理案件的时间(联合王国)；
- 96.50 对案件进行调查并评估改善地方监狱设施的可能性(挪威)；
- 96.51 采取措施保障犯人的人权，并将未成年犯人与成年犯人分别关押(瑞典)；
- 96.52 加强国内配备警察的现有妇女和儿童机构，并为之提供充足的人力和后勤资源(加纳)；
- 96.53 对歧视妇女的所有指控进行全面和公正的调查(瑞典)；
- 96.54 对强迫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绝育的报告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确保让妇女了解绝育的后果和可供作出的选择(联合王国)；
- 96.55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习惯法婚姻的登记，并准许已经登记的习惯法婚姻中的配偶和子女能有与依民法结婚的配偶和子女相同的权利(葡萄牙)；
- 96.5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个人和媒体的言论自由(瑞典)；
- 96.57 继续努力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行保障人民权利的国家政策，并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尼日利亚)；
- 96.58 加强艾滋病防治措施，并在必要时寻求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摩洛哥)；
- 96.59 继续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巴基斯坦)；
- 96.60 向所有卫生官员发出明确指示，在未经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禁止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实行绝育手术(加拿大)；
- 96.61 全面促进性教育，特别是对青少年的性教育，并特别注意防止早孕、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墨西哥)；
- 96.62 寻求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克服世界粮食计划署确定的挑战，即持续的粮食短缺、经常的干旱和较高的营养不良率(摩洛哥)；

- 96.63 扩大小额信贷和融资计划，以扩大该国的正规经济，并逐步减少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平等(马来西亚)；
- 96.64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妇女都能使用适当的卫生设施(德国)；
- 96.65 加大努力，减少贫穷，并促进处于最边缘的群体，特别是土著族群的发展，让他们参与同其权利和利益相关的决策(墨西哥)；
- 96.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斯洛文尼亚)；
- 96.67 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包括桑族和西姆巴族的成员都能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斯洛文尼亚)；
- 96.68 继续实施教育政策，并特别关注女童的教育问题(尼日尔)；
- 96.6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土著民族的歧视(法国)；
- 96.70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编写一份白皮书，并在编写过程中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非洲委员会土著居民/社区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挪威)；
- 96.71 考虑向国际社会请求援助，以便利履行其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义务(乌干达)；
- 96.72 继续寻求国际援助，以根据国家政策，保持其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尼日尔)；
97. 下列建议得到纳米比亚的赞同，纳米比亚认为它们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
- 97.1 审查有关配偶平等的法律，以消除在财产权方面对习惯法婚姻中对妇女的歧视，确保习惯法婚姻中确认的权利与依照民法缔结的婚姻所确认的权利相同(墨西哥)；
- 97.2 探讨通过调拨人力和财政资源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体制和运作能力的可行性(马来西亚)；
- 97.3 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实施行动计划(尼日尔)；
- 97.4 继续实施适当的政策，如《2008-2012 年消除纳米比亚童工行动方案》，特别是执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以消除童工现象(斯洛伐克)；
- 97.5 实施进一步的政策，确保全社会的两性平等，并加强促进妇女的权利(南非)；
- 97.6 继续在其发展计划中优先考虑教育和卫生部门(新加坡)；

- 97.7 制订一个全国行动计划，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加强努力，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义务(澳大利亚)；
- 97.8 考虑采取措施，在内部规范性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智利)；
- 97.9 继续努力防止、惩处和消除暴力侵害男童和女童行为(阿根廷)；
- 97.10 为全面实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人口贩运的零容忍行动”拨出必要的资源，并确保最高政治层面对该行动的参与，以突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可接受性，改变致使对妇女有害和充满暴力的歧视性做法长期存在的不良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加拿大)；
- 97.11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德国)；
- 97.12 考虑继续为教育、卫生和就业部门分配更多的资源(津巴布韦)；
- 97.13 继续采取方案和措施，促进享有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古巴)；
- 97.14 把进一步降低全国尤其是孕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工作放在首位(阿尔及利亚)；
- 97.15 继续实行并进一步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方案(新加坡)；
- 97.16 采用系统的方法，预防艾滋病毒在母婴间的传播(土耳其)；
- 97.17 探讨建立流动诊所网络以涵盖极为分散的人口的可行性(马来西亚)；
- 97.18 继续努力为住区提供安全饮用水(苏丹)；
98. 纳米比亚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及时作出答复，时间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
- 98.1 考虑批准所有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并努力将其纳入国内立法(尼日利亚)；
- 98.2 加入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奥地利)；
- 98.3 批准下列国际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 98.4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
- 98.5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赞比亚)；
- 98.6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布基纳法索)；

- 98.7 本着承诺精神，考虑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 98.8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澳大利亚)；
- 98.9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 98.10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制，对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检查(法国)；
- 98.11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干达)；
- 98.12 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 98.1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因为它是防止酷刑的重要文书(法国)；
- 98.14 尽快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审理指称这些权利受到侵害的个人申诉(葡萄牙)；
- 98.1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98.16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98.17 审查对《难民公约》第 26 条的保留，允许难民身份得到认可的人自由行动和居留，并将这一规定延及寻求庇护者(厄瓜多尔)；
- 98.18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98.19 签署和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公约和议定书(尼日尔)；
- 98.20 评估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邀请的可能性，感谢提供关于邀请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信息(智利)；
- 98.21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赞比亚)；
- 98.22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的邀请，并积极主动地答复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调查问卷(厄瓜多尔)；
- 98.23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98.24 修改劳动法，解决在最低工作年龄和义务教育入学年龄方面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并加大涉及童工的劳动法的执行力度(美利坚合众国)；

- 98.25 审查通信方面的立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瑞典)；
- 98.26 加强措施，杜绝对土著群体和少数群体，特别是桑族人的歧视、排斥和边缘化(奥地利)；
- 98.27 保证不歧视少数群体(西班牙)；
99. 下列建议未得到纳米比亚的赞成。
- 99.1 废除将双方同意的、非商业性成人同性性行为定为罪行的法律，因为它侵犯了隐私权和免遭歧视的权利(葡萄牙)；
- 99.2 废除所有禁止双方同意的同性成人间性关系的法律(法国)；
- 99.3 采取法律措施，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成人间的性关系合法化，包括禁止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西班牙)；
10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amibia was headed by Hon. Pendukeni Iivula-Ithana, MP, Minist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Issaskar Ndjoze-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lternate;
- Mr. Simon Madjumo Maruta-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Namibia to UNOG;
- Ms. Elisabeth N. Negumbo, Chief of Immigrat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and Immigration;
- Ms. Gladice Pickering- Deputy Chief,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ertius Ndevaetela- Deputy Commissioner of Police, Ministry of Safety and Security;
- Mr. Christiaan Horn,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 Mr. Gerson Kamatuka,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r. Theodore Grunewald,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lbertina Ipinge,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Lands and Resettlement;
- Mr. Cedric Limbo- Chief: Health Programmes,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 Ms. Sophia T. Peter, Chief Development Planner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Child Welfare;
- Mr. Basilius Dyakugha,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Jackson Eixab,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David Sampson, Education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Absalom Nghifitikek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amibia to UNOG;
- Ms. Selma Nghinamundov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amibia to UNOG;
- Ms. Violette Isaacs,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 Ms. Johanna Salom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amibia to UNOG.